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久隆分理处申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南通市康泰运输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担保方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堂弟王朝瑜的控股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娴俞、王朝玲、王朝纬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 王鲍镇新生街 11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朝瑜

(二) 关联关系

1.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堂弟王朝瑜的控股公司。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久隆分理处申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南通市康泰运输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四、 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属于关联方对于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贷款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必要的。

(二) 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健康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